

证券代码：002477

证券简称：雏鹰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13-001

##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,714,8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6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304,714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

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